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公司须为战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三名董事组成。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因故未能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负责召集会议。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或不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经董事会同意，

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负责项目投资的负责人担任评审小组组长，另设组员若干名。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任期届满未完成换届或因辞职导致战略委员会人数少于三人时，原委员应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完成换届或选举产生新的委员。除此之外，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三人以前，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是否进行发展战略调整、调整的因素与范围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相关资料：

(一) 由公司相关部门或控股公司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 签发立项意见, 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 公司相关部门或控股公司对外商谈的相关协议、合同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应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签发书面意见, 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 进行讨论,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会议召开方式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会议。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 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 也可以通过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经全体委员同意, 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可采用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接受一名其他委员的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接受二人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战略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委员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的，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举手表决一次，举手多次的，以最后一次举手为准。如某位委员同时代理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则其举手表决一次，但视为两票；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其可按自身的意见和被代理人的意见分别举手表决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决时若无特别说明，视为与被代理人表决意见一致。

与会委员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委员的表决票，交会议主持人并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若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场作出统计。

委员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会议记录人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二十三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议案内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与《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